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能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，连同附属公司简称“本集团”）二〇一七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/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公司所有十一名董事参加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对长期租赁合同预计亏损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》

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在 2016 年年末对 3 艘 VLCC 油轮及 2 艘散货船的租赁合同预计亏损计提预计负债约人民币 2.3 亿元，详情请参考本公司同日公布的临 2017-006 号公告《中远海能关于对长期租赁合同预计亏损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发布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对外披露本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告（预增），详情请参考本公司同日公布的临 2017-007 号公告《中远海能二〇一六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子公司中海发展（香港）航运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发展（香港）航运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借入流动资金贷款 1.8 亿美元，并批准本公司为其中的 1.1 亿美元本金及其利息提供担保。

上述新增担保的总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，且被担保公司的负债率也未超过 70%，因此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公司将于上述融资及担保合同签署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批准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本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，详情请参考本公司同日公布的临 2017-008 号公告《中远海能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